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年11月11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兰考县18.9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
包名称	包2
中标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12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586000.00元
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兰考县2024年度18.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兰考县

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6日



甲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考县2024年度18.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为加快推进兰考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省市有关部署，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报告编制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考县2024年度18.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区：考城镇、红庙镇、东头坝镇、谷营镇、垌阳镇、孟寨镇、南漳镇、许河镇、小宋镇、闫楼乡、仪封镇、葡萄架乡项目区。

3、内容：兰考县2024年度18.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1、《基本农田划定(补划)技术规程》 GB/T 1032-2011。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3、《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汴农文〔2024〕86号）；

4、《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兰考县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2024年度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兰农办〔2023〕103号）；

5、《开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兰考县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2024年度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汴农文〔2023〕167号）。

6、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第四条 报告编制任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完成兰考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内网上传工作。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号）和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豫农〔2022〕67号）、《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该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基础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技术规程要求交付资料成果，双方确定基础材料完整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工作。
- 2、乙方负责将方案上传基本农田补划内网系统。
- 3、对成果的完整性和质量负责。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报送省厅备案工作完成后预付工程款的百分之七十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410200.00元）。
- 2、项目成果通过省厅审查，资料提交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千捌佰元整（¥175800.00元）。



3、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C9JMQ49J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因项目基础资料变化耽误工期，成果交付时间顺延、造成乙方施工成本增加，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设计不符，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对原工作方案修改或终止的书面意见，认可后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有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项目全部完工评审合格，上报审批完成后，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6日

